**关于做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预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工作重点**

1.加强重点人员申报：我校自然科学领域内的各学科带头人、教授、博士应当积极申报，40周岁（198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以下博士必须申报；

2.加强青年项目申报：组织青年教师申报青年基金项目，男性35周岁（1987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以下、女性40周岁（1982年1月1日（含）以后出生）以下；

3.集中力量申报面上项目：面上项目应组建团队进行申报，集中力量申报研究基础较好的项目，必须符合限项申请规定；

4.做好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福建）项目申报：持续跟踪2022年度区域创新发展联合基金（福建）申报指南征集情况，做好区域联合项目申请工作；

5.各学院务必提前谋划、精心打磨、择优推荐，切实提升文本质量，力争完成学校下达的立项指标。

**二、时间安排**

1.**2021年11月30日前**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专家遴选国家基金培育项目，对文本质量较好的项目进行重点培育。各学院应成立国家基金申报指导工作小组，积极动员、指导符合申报资格的教师，并报送预申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2.**2021年12月31日前**，项目申请人完成申请书初稿，各学院申报指导工作小组应对申报文本进行审核。同时，科技处（社科处）支持各学院邀请校外知名同行专家，对申报项目进行预评审或一对一指导，严格把关，提高申报书质量。项目申报人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申请书。各学院组织申报项目现场汇报指导，根据现场指导意见修改申请书。

3.**2022年1月10日前**，各学院择优推荐申报项目至科技处（社科处），并附上评审推荐情况说明、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，并报送预申报项目进展情况。

4.**2022年2月28日前**，项目申请人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利用寒假时间修改完善文本。科技处（社科处）组织项目现场评审指导会，对项目申请书做最终评审指导。

5.**2022年3月15日前，**科技处（社科处）协同学院，完成项目申请书形式审查。

6.**2022年3月18日前，**完成申请书定稿系统提交。

各学院需指派专人跟踪落实项目申报进展，在各时间节点前完成规定工作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推进情况将纳入学院年度科研考核。

**三、其他相关事项**

1. 2022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预申报暂参考2021年度项目指南https://www.nsfc.gov.cn/publish/portal0/

tab882/，待2022年度项目指南公布后，以2022年度项目指南为准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实行包干制，可不编制预算。

2.初次申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人员，申报系统账号联系各二级学院科研管理人员开立。

3.申报工作推进的时间节点，待2022年度申报公告正式发布后，再行调整。

附件：

1.三明学院2022年国家自然基金预申报项目汇总表

2.2021年国家自然基金项目申报材料（参考）

联系人：雷慧（15280592698）

 科技处（社科处）

 2021年11月19日